

我市多措并举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保障“两新”群体各项权益和诉求——

# 法治暖“新” 安“新”乐业

□本报记者 肖朋

日前，“享”聚力量 一路“列”连”嘉昆太毗邻圈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站(亭洲站)启用仪式暨“毗邻第一程”关爱新就业群体融合服务主题活动举行。

活动中，嘉昆太毗邻圈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站(亭洲站)启用。该服务站地处沪苏省运交界区，日均经过车辆超1.5万辆，其中货车占比近60%。服务站由浏河镇和嘉定华亭镇共同打造，集业务办理、党群服务、安全教育、便民服务等于一体，站内窗明几净，空调、桌椅、微波炉、饮水机等设施一应俱全，为奔忙在嘉太线上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港湾。

体筑起温馨港湾。法治暖“新”，护航新业态发展。为进一步保障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各项权益和诉求，我市多措并举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全市首家货车司机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站在市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成立，并组建了阳光法律志愿服务队，为广大货车司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一站式”“套餐式”法律服务。城厢镇推出“幸福骑手卡”，为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提供折扣餐、歇脚补给场所、法律咨询平台、慈善帮扶等。沙溪司法所联合镇党建

办、妇联、总工会等13个部门开展“新新相济聚力 共绘‘蜂’景启新程”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普法开放日活动，不仅在中心街区海棠e栈打造暖“新”歇脚点，为新就业群体增添了一处温馨的休憩之所，还成立了“新新相济”暖“蜂”服务联盟，进一步壮大服务新就业群体的力量。此外，我市升级了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行业3个党群服务中心，新建网约车司机驿站1个。

我市还制定了交通运输“综合查一次”年度计划，对同一经营主体实行合并检查或联合检查，将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企业

或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与此同时，推出“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网约车申请一件事”“大件运输一件事”，利用数字技术，实现“一件事”“掌上办”。实施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扩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范围时，可选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方式，在承诺180日内补充提交已购或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信息表等后，可当场出证。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围绕需求精准护航新业态，启用“全省重点

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开展线上服务，按照承诺时间、范围和内容，以问题为导向，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靶向式”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制定《小微企业日常安全服务指南》，对“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套餐”服务，根据企业运输服务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广泛开展“从‘新’出发·与法同行”活动，聚焦货运企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围绕企业在劳动保障、合同纠纷等领域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宣讲，提高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能力。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 创新驱动 精准滴灌 城厢解锁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密码”

□本报记者 肖朋

近年来，城厢镇紧紧围绕“八五”普法目标和任务，以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构建“方案引领、体系支撑、机制保障”三位一体推进格局，聚焦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市场主体、村(居)民四类重点群体精准发力，推动法治宣传与基层实践深度融合，持续绘就“法治城厢”新图景。

助力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推动形成“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用法良好氛围。依托城厢司法所设立法治素养观察点，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季度法治研讨会，同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基层合法性审查培训会，并组织开展线上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综合性借助法治建设全过程反馈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立足镇便民服务中心，分类分层定期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日早课、月培训、季考核，以便民服务为导向，全面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助力青少年“学法护航”。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城厢镇第四小学打造法治走廊，并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麦秸画，开展“法治+麦秸”主题公开课，在寓教于乐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通过评弹文化、法治说书、法治乡村等“媒介”，打造青少年法治素养实践路线，开展青少年开学第一课、七彩假日、法治游学、“4·8司法日”法治实践新课堂、青少年非遗法治剪纸等活动28场，将法治与传统文化、户外体验结合，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助力市场主体“守法致远”。针对企业需求，集中性举办“法治营商”宣讲会10场。在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窗口等设立律师值班点，提供法治服务。创新开展“综合查一次+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组织执法部门与专业律所进企业，提供“一对一”法治体检。选取南洋商圈设立法治素养观察点，听取经营主体、新业态群体学法需求，先后开展“3·15消费维权”“司法日春风送法”等法治活动40余场。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构建起“社区+小微网格长+物业”商圈治理联盟。发挥“人民路上老舅舅”的“双重身份”作用，以“一带多”“点成片”的形式，将诚信经营理念辐射至餐饮、服装、零售等行业门店。

助力村(居)民“用法安居”。聚焦基层治理难点和法治实践需求，面向村(社区)“两委”成员、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及网格员等基层骨干力量，强化“三支队伍”协同培养，精心组织系列专题法治培训。大力挖掘法律明白人、法治观察员参与基层治理实践，以此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现优良治理循环。侧重安置小区、老城区等，设置法治素养观察点，在楼道内开展法治茶话会。聚焦重要节点，创作《宪法之光》《法治小戏》等法治节目，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380余场，全方位提升村(居)民法治素养。

## 助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科教新城 打造法治文化新矩阵

□本报记者 肖朋

近年来，科教新城坚持“抓试点、求实效、创特色”，通过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多维评价指标体系，打造群众参与的社区依法治理新模式，推进法治文化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全方位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设立科教新城团工委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观察点，明确创新创业、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青少年自护等4项调研主题，法治观察员走访大创园青年企业家，梳理整合创业“需求、资源、服务”三张清单，建立涉企法律援助机制等，协助企业化解劳动争议。持续依托上海公馆“融乐常丰”海棠邻里驿站，打造集法律援助议事小屋、三治亭、法治文明楼道、常议厅于一体的居民法治素养提升观察点，征求法治意见296条。围绕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推出一系列法治题材剧目，先后开展各类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宣传活动50余场。

举办科教新城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启动仪式，发布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青少年“学法护航”、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等9门法治云课程。聘请党校讲师和律师作为法治云校顾问，通过线下沙龙、线上直播以及游戏互动，充分调动学员积极性。组织社区“两委”干部、综合执法队员、网格员旁听职务类犯罪庭审，提升他们的依法履职能力。

做优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学法护航”品牌，承办苏州市第三届法治非遗课堂——“曲韵娄东 学法护航”专场，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法治非遗课堂授课并现场演出。联合市妇联走进南郊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学法抗逆力”主题法治教育，向学生普及面对挫折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此外，定制暑期法治课程，创新推出“法援护苗，守望成长”模拟法庭、江南法治文化苑夜游、“鹊”是少年·儿童观察团调研等趣味体验活动。

针对“两新”群体，打造云上太仓普法“新”服务驿站，新增法治能量补给站、法治书屋、暖心成长空间、自助学习机等功能空间，精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十五大亮点和太仓市典型投诉案例，深度解析消费争议和法律程序。建成矛盾中心新就业群体服务专区，承办科教新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小哥课堂”，提供民法典解读——“两新”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新就业群体法治需求沙龙、关于利用AI侵权案例等法治培训，提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治素养。

市场监督管理

## 凌晨突击检查 守护市民舌尖安全

近期，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凌晨突击检查，重点排查整治食品流通环节肉制品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6月17日、6月20日凌晨4时，市市场监管局班子成员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检查食材配送单位以及农副食品城，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18家，开展监督抽检6批次。针对食材配送单位，检查组重点核查鲜肉检验检疫票据、分割操作规范及运输贮存条件；在农副食品城，重点查看了猪肉检疫印章、保鲜库温控及索证索票情况。

此次行动将食品安全监管与廉政建设相结合，通过突击检查防范监管“走过场”问题，规范执法程序，防范执法不严风险，并公开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要抓手，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法官说法

## 员工在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损失

# 用人单位需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薛海荣)当前，网购、外卖等服务极大便利了人们的生活。如果配送员在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他人损失的，该由谁来赔偿呢？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边某(化名，下同)是某服务部的员工，负责餐食配送。某日，边某在驾驶轻型货车配送途中，与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风某多处骨折并构成两处

十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边某负事故全责。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风某将边某、车辆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边某用人单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4.4万余元。审理中，被告边某及其用人单位辩称，事故车辆系从某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并购买“第三者统筹服务”，应由租赁公司或统筹服务方担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边某确

系某服务部员工，事故发生时正在执行配送任务，职务行为成立。案涉车辆虽由租赁公司提供，但事故发生时由用人单位实际使用管理，且无证据证明租赁公司存在过错，故其不承担赔偿责任。而被被告提及的“第三者统筹服务”实为商事合同，非合法商业保险，不适用保险法规定，且原告风某明确不追加统筹服务方为被告，故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某服务部直接承担。此外，交

强险部分已由原告风某与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获赔15.6万元，故超出交强险医疗限额的8.8万元损失(含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及鉴定费)由某服务部全额赔偿。法院最终认定，某服务部作为边某的用人单位，应对员工执行职务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判决其支付原告8.8万元。

法官说法：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

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因此，用人单位需对员工履职期间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企业应加强员工交通安全培训，规范车辆管理，防范用工风险。同时，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应通过正规渠道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避免“统筹陷阱”。



## 青春不“毒”行 法律护成长

本报(记者 肖朋)日前，娄东司法所联合娄东街道城北社区举办“青春不‘毒’行，法律护成长”青少年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孩子们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了解了禁毒标志、禁毒口号等内容，并通过“禁毒拼图大合

作”“禁毒飞行棋大挑战”环节，深刻体会到禁毒工作的重要性，加深了对禁毒法律知识的理解。在“禁毒飞盘绘心声”环节，孩子们拿起画笔，在飞盘上自由挥毫，将自己对禁毒的决心和感悟融入色彩斑斓的图画中。

## 城厢举办新修订公司法专题培训 提升政务服务法治水平

本报(记者 肖朋)日前，城厢镇便民服务中心、城厢司法所联合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量身打造了一场新修订公司法专题培训。

培训中，律师详细阐述了新修订公司法的背景与意义，点明此次修订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完

善公司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随后，律师围绕新修订公司法的核心变化，作了系统性、专业性的解读。围绕公司设立环节，律师深入剖析了认缴登记制的完善和设立条件的优化等内容，并结合城厢当地企业设立实例，讲解如何精准把握新规定，高效完成企业登记注册

服务；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聚焦章程自治范围扩大、股东权利义务调整等新要求，律师运用“场景模拟”方式，模拟不同类型企业运营场景，引导工作人员思考如何在政务服务中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针对公司变更、注销等业务，律师细致讲解了新修订法条下的操作规范

和注意事项。

为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和互动性，活动还设置了“案例研讨”与“问答环节”。工作人员结合日常工作遇到的棘手问题积极提问，律师针对这些问题，结合城厢镇企业特点，从法律规定、操作流程、风险防范等多个维度进行解答。